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
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致辭

主席及各位議員：

您們好！我首先代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歡迎及多謝審計署對本局進行的衡工量值審計。正如我在審計報告發表當天所講，生產力促進局接受報告的建議，並會全力跟進。就以今日所討論的審計報告第七章有關生產力促進局的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當中審計署提出針對生產力促進局的 54 項建議，本局已落實其中 43 項，至於其餘建議，我們亦已有計劃逐步實行，希望可於六至九個月內全部完成。

我在今年七月接任生產力促進局主席一職。我承認本局在企業管治及項目管理上有粗疏、有遺漏甚至有些失誤。但我要指出一些背景資料，本局在過去六年先後換了三個總裁，而在新舊總裁的交接上，我看到紀錄，當中有一段時間有空檔。

本局的公眾使命是協助業界提升競爭力及綠色環保生產。在生產力促進局悠長的 42 年歷史當中，我們不斷檢討及調整本身的角色，期望與時並進。

生產力促進局亦一直接受政府資助。在七十年代後期，生產力促

進局約三分之二的經常性開支來自政府撥款。這個撥款比例其後陸續減少。至去年，政府經常性撥款佔本局經常性總開支約 38%。本局得到政府的資助雖然減少，但並不表示政府不重視生產力促進局的工作。相反，這成果證明了業界願意付出費用，獲取我們的各種服務；更足以證明我們提供的服務是市場所需要的，也得到業界的認同。

生產力促進局作為法定機構，有很長的歷史，我們營運的模式及企業文化時刻都要因應環境的改變而更新。所以三年前生產力促進局亦展開機構改革，着重提升企業管治。正如審計報告第 1.17(b)段所提及，早在 2006 年年初，生產力促進局亦已進行了兩項顧問研究，目的是全面檢討及改進我們的採購、行政和人事管理制度。顧問總共提出了 87 項建議，生產力促進局在這過去二年來，已推行了 64 項，包括修訂了 44 份內部守則及制訂了 26 項新的內部守則。這些改革措施之中，最重要的改革包括引入更完善和客觀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即所謂 performance pay，及革新一些過時的醫療福利等。這些改革一方面令我們的管理制度更趨現代化，另一方面亦改變我們固有的工作文化，以提高工作的效率及競爭力。

除此之外，我們的服務方針也有很大的改變。過去某些時間，生產力促進局曾經較為側重向個別企業提供個別的支援服務；近年，本局積極加強建立支援整個行業的服務平臺。例如因應內地日益提升的

環保要求，我們協助特區政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促進珠三角區內廠家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去年國家對加工貿易的政策有重大改變，我們也適時推出「升轉一站通」計劃，為業界提供一站式的升級轉型服務。我們也很緊密和各大商會聯繫，將他們的需要向政府反映。

我相信議員比我更明白，在公營機構推動改革，是一項艱鉅和困難的工程，絕不可能一蹴即就，而是需要循序漸進，逐步改變機構的文化。2006 年至今的改革措施，可能未能完全涵蓋所有範圍，所以今次審計報告正好補足我們未盡完善的地方。我們衷心期望今次的審計報告，可以促使我們的內部改革更穩固及全面和更踏實地向前邁進。

自審計報告發表之後，傳媒和社會各界人士對報告發表了很多意見，作為理事會主席，我和我的管理層必定會小心聆聽，虛心接受批評。我亦好多謝今天政府帳目委員會邀請我們來，讓我們有機會向大家進一步解釋一些政策的背景及問題的癥結。

我希望在這裏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重申，我們會盡全力落實審計署報告的各項建議，令本局的內部運作和企業管治更臻完善。

多謝！